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菏政办字〔2025〕6号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助企帮扶推动工业经济稳进提质的 实 施 意 见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各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力助企帮扶推动工业经济稳进提质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5〕7号），聚焦企业发展所需，精准开展帮扶服务，逐一细化实施意见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全方位推动闭环管理，确保企业反映诉求能够得到有效回应解决，切实以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撑

工业经济回升向好，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建立市级重点企业联系服务机制

聚焦体量大、支撑强、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的企业，每月动态调整建立 10 家左右重点工业企业联系服务名单，由重点产业链“链长”牵头，“一对一”做好对接服务，推动化解企业面临的阶段性困难、政策性问题。配合做好省“走进企业家会客厅”活动，研究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。在年初开局、年底冲刺等关键节点，将工业经济运行纳入市领导调研督导重要内容，督促各县区稳定运行态势。发挥 12345 热线和“企业吹哨”等平台作用，健全完善问题收集办理机制，推进企业诉求解决提质提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重点产业链责任单位）

二、市县两级联动服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覆盖

对全市 2932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市县两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分解帮包、责任到人，开展常态化上门联系服务，完善“收集—办理—反馈”全周期服务机制，按照属地建立企业“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”和“需提级办理困难问题”两张问题清单，针对性采取立行即办、集中办理等方式予以解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三、分类施策助推各类企业稳健发展

按大中小微分类开展全部工业企业帮扶指导。实施龙头骨干

企业提质增效行动，支持企业优化布局、增资扩产，加快成长为领航企业、世界一流企业。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挖潜强基行动，健全梯度培育体系，每年新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，支持加快向“小巨人”“单项冠军”企业跨越提升。实施小微企业提增培优行动，建好用好“小升规”企业培育库，动态掌握发展态势和运行堵点，集中纾解共性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国资委）

四、稳定出口企业产业供应体系

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和出口企业运行监测协同联动机制，对 100 家左右重点出口企业强化运行监测服务，指导企业稳固基础市场，积极开拓海外新市场，助力企业稳健运行。聚焦出口终端，沿链向上梳理重点行业和产业链重点企业，建立分级分类监测预警机制，对出口受影响的企业，按照影响程度，建立较重、一般、潜在“三类清单”“一企一策”帮助解决困难问题，保障出口企业产业供应体系稳定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牵头，市工业运行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塑强工业运行指挥协调体系

每季度召开市工业运行指挥部调度会议，跨部门跨层级强化形势分析和区域运行调度，“一事一议”帮扶解决项目建设、产业政策等重大问题诉求。聚焦 32 个工业大类行业，围绕新增订单、产销率、效益等主要指标进行监测服务，帮助企业抓住市场

态势、解决苗头问题。聚焦对区域、行业牵引力强的 100 家左右重点企业，紧盯生产用电、产品价格、产能利用率等关键指标，加强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，精准服务企业稳生产、建项目、拓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牵头，市工业运行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服务推动工业项目落地见效

建立市重点工业项目、“新增产值亿元以上”项目、市级技改导向目录项目“三张清单”，分类帮包、跟踪服务，持续简化手续办理审批审查程序，对照目标计划，倒排工期、抢抓进度，推动项目快开工、快建设、快投产、快达效。实施“千项技改、千企转型”专项行动，建立全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库，每年建设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 300 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七、扩大国内市场有效供给

深入实施消费品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“三品”战略，提升市场供给质量。充分利用“山东制造·云上展厅”“鲁链全球”平台工业品集聚优势，每年推动全市 10 类特色工业品线上展览展示。积极参加“网行天下”云采销对接活动，支持企业抢订单、拓市场。实施鲁锦、鲁烟、鲁酒振兴专项行动，开展新能源汽车、智能家电、绿色建材等下乡活动，帮助企业挖掘城乡消费市场。支持外贸优品积极参加各类促消费活动，优化提升国内市

场消费等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）

八、积极开拓国际新市场

深度参与省“万企出海·鲁贸全球”外贸突破行动，加大力度开拓南美、中亚、东欧等“一带一路”共建国家市场，鼓励“专精特新”“小巨人”等优质企业参加境外展会，拓展提升国际市场份额；发挥信保、补贴等政策放大作用，对市级主办类展会、重点类展会积极争取上级展位费补贴。组织动员我市优质企业、优势产品申请纳入省“外贸优品库”，覆盖机械装备、汽车配件、化工医药、新能源等工业企业，搭建服务平台，开展国际对接活动，助力优质企业和产品精准对接全球采购商。开展“跨境电商+产业带”培育工程，加强龙头企业引育、跨境电商园区建设和供应链体系完善，支持建设加工制造型境外经贸合作园区，提升服务企业“走出去”拓市场能力。国有企业人员因公临时出国，出访批次数、人数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外办、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）

九、加强惠企服务平台建设应用

充分利用全国中小企业服务平台、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资源优势，用足用好优质资源，全面高效服务企业。加快菏泽市“爱山东”政务服务平台建设，接诉即办、督导督办，推动惠企政策“直达快享”“免申即享”。完善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

理、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规范、涉企收费监管等机制，按期兑现政府补贴等惠企政策奖励，着力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发展动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国资委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十、提高行业组织服务支撑效能

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，为企业提供展览展示、“双招双引”、培训交流、技能提升、品牌推广、产学研对接等专业化服务。鼓励炼化、纺织、机电等行业组织牵头组建原材料采购联盟，增强在原材料保供、议价等方面的话语权。鼓励行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指导帮助外向型企业应对国际贸易争端、知识产权纠纷和涉外法律事务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招商服务中心）

十一、强化重点项目用地保障

鼓励企业开展“零增地”技术改造，在符合规划前提下，支持通过厂房加层、厂区改造、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。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，现有工业用地能够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在优先盘活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上，除省级安排用于专项加强省技术改造导向目录重点项目、省标志性产业链建设项目的用地指标外，市县用地指标倾斜保障未纳入国家和省保障范围的上述重点项目。

(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十二、优化环境容量供给结构

指导各县区统筹污染物排放指标，优先保障重点工业项目建设。市重点工业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总量指标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从“十四五”期间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、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。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大投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，实施即报即受理即转评估，提高环评审批效率。探索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“审批合一”，减少企业办事环节和成本，加快项目落地，推动环境容量尽快有效利用。环保绩效 A 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，在重污染应急期间不停产限产，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。积极争取省级收储能耗指标，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建设。(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)

十三、提升产业金融服务能级

定期组织产业投融资对接活动，集聚信贷、债券、基金、保险、担保、融资租赁等金融资源，为企业发展提供多元化、差异性精准金融服务。加大对新型工业化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，不断扩大中长期贷款、信用贷款、设备更新贷款规模。用好无还本续贷、应急转贷等纾困救助政策措施，每年为民营中小企业转(续)贷 110 亿元以上。优选重点产业链、绿色低碳和专精特新等高成长企业，加快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步伐。(责任单位：市

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菏泽市分行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菏泽金融监管分局)

十四、加大财税政策落实力度

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、专项再贷款等政策牵引作用，强化设备购置奖补、技改专项贷、股权投资等政策落地，落实中央和省级有关专项资金，支持企业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。加强“小升规”企业培育库建设，积极争取省升规纳统奖励资金，根据各县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增数量、增幅等因素分档进行奖励。持续抓好已出台的工业母机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各项涉企税费优惠政策落实，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十五、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转化

推动人才链、教育链、产业链、创新链深度融合，支持高校组建创新成果和转化联盟，围绕企业需求落地成果转化。依托山东科技大市场，积极参与需求对接活动，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。加大国有资本收益返还力度，支持企业创新。支持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，对新升级为国家级且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，积极落实省级支持政策。支持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，对符合条件的“三首”新产品积极落实省保险补偿政策。落实十大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，优化创新

资源配置，加快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加强重点产业链协同创新，常态化开展新产品推介活动，每年征集推介不少于 50 项高水平技术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菏泽金融监管分局）

十六、建设高素质产业人才队伍

深入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和牡丹人才工程，面向企业创新、创业、经营管理、技能领军等各类人才建立支持机制。大力开展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，每年培训各类管理人才 200 人次以上，积极培育人才引领型企业。支持建设一批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，积极争取省级资金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十七、推进数据赋能高质量发展

加快推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数字化转型培训交流活动，提升对转型的认识和能力。推进已获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、“产业大脑”和数字经济“晨星工厂”建设，培育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、数字领航企业等标杆示范。培育申报“产业大脑”建设试点 2 个以上，“晨星工厂”50 家以上。通过开展数字化转型“揭榜挂帅”试点等工作，鼓励支持企业开展数实融合场景建设，积极探索“产业大脑+”数实融合新模式，新培育应用场景 50 个以上、数字赋能平台 3 个以上，引导企业通过智改数转网联和上云上平台发展，累计突破

1000 家。对新认定的省级“产业大脑”、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区等，积极落实省级奖补资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十八、提升产业链群集聚发展水平

深化“链长制”工作机制，聚焦 10 条重点产业链，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图谱，明确补链强链主攻方向。每年开展“十链百群万企”融链固链活动 60 场左右，服务企业不少于 3000 家。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、特色产业集群、数字产业集群集聚发展，积极落实省先进制造业集群财政奖励政策。用好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有关激励政策，在符合有关规划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，调整优化化工园区，鼓励引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，吸引上下游企业进区入园集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招商服务中心）

各项助企帮扶政策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牵头，各相关责任单位按分工负责、协同推进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菏泽军分区战备建设处，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
